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

一、參加甄選資格：

- （一）【資格 A】：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二）【資格 B】：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修畢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畢業或其學分證明。
- （三）【資格 C】：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之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同意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考。
- （二）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經錄取未能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予以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

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一)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 報名】。
- (二)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 報名】。
- (三)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 (四)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 (五)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 (六)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 (七)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 (八)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 (九)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 (十)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至 11:30 時【ABC 報名】。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人事室（以下簡稱本校）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電話：(03) 8222231 # 707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繳交影本)
- (四)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繳交影本)
- (五)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六)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七)簡要自傳。
-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口試：應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成績 50%。 2. 輔導工作實作：應試時間 20 分鐘，佔總成績 50%。 (1) 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10 分鐘)，個案概念化討論(10 分鐘)。 (2) 情境演練題目於當天考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考題 (3) 為兼顧應試公平性，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 (一)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 (二)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三)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四)1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五)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六)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七)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八)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九)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十)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電話：(03) 8222231 # 707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30~13：40	應試報到	
13：45~13：50	甄試說明	
14：0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試教(20 分鐘)	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

拾貳、錄取方式：(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0年6月1日之後)者。
-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 (3)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1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mc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欲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或經費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mc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申訴專線：8222231 #707，申訴信箱：yen@mcps.hlc.edu.tw。

九、附則：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四)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五)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0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小 (<http://www.mcps.hlc.edu.tw/>) 網站、門首。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2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原住民族身分註記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 _____ 等級： _____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一) 初審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另附戶籍謄本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二) 免收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簽章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					
		原住民籍加分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14 時 0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1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13:30~13:40 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3:45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曾受過刑事處分，尚未消滅。
二、曾受過行政處分，尚未消滅。
三、曾受過懲戒處分，尚未消滅。
四、曾受過停職處分，尚未消滅。
五、曾受過撤銷處分，尚未消滅。
六、曾受過警告處分，尚未消滅。
七、曾受過申誡處分，尚未消滅。
八、曾受過記過處分，尚未消滅。
九、曾受過減薪處分，尚未消滅。
十、曾受過停薪留職處分，尚未消滅。
十一、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二、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三、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四、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五、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六、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七、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八、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九、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二十、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曾受過刑事處分，尚未消滅。
二、曾受過行政處分，尚未消滅。
三、曾受過懲戒處分，尚未消滅。
四、曾受過停職處分，尚未消滅。
五、曾受過撤銷處分，尚未消滅。
六、曾受過警告處分，尚未消滅。
七、曾受過申誡處分，尚未消滅。
八、曾受過記過處分，尚未消滅。
九、曾受過減薪處分，尚未消滅。
十、曾受過停薪留職處分，尚未消滅。
十一、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二、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三、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四、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五、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六、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七、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八、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十九、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二十、曾受過其他處分，尚未消滅。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p>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p>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或通過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 2 次考試之應考人，最遲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為限，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普通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分 10 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報考類別：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